

法律一本通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公司法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3
ISBN 7-80182-458-X

I. 公… II. 中… III. 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912 号

公司法一本通

GONGS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80 千

版次/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58-X/D·1424

定价: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2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	2
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	2
第四条【股权、法人财产权、国有资产所有权】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至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	
第五条【经营自主权】	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六条至第二 十二条	
第六条【内部管理机制】	14
第七条【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革】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第八条【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33
第九条【公司的名称】	3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 意见》二	
第十条【公司的住所】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公司的章程和经营范围】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二条	
第十二条【公司的转投资】	46
第十三条【分公司和子公司】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40、41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	48
第十五条【职工的权益保护】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十三条至第八十四 条	
第十六条【工会和民主管理】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条至第四十八条	
第十七条【党组织的活动】	64
第十八条【三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6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65
第十九条【设立条件】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	
第二十条【股东人数】	66
第二十一条【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	
第二十二条【公司章程的内容】	67
第二十三条【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67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 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	

复》	
第二十四条【股东出资方式】	71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76
第二十六条【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对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承担审查责任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五至十一	
第二十七条【设立登记】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至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股东出资的补充】	87
第二十九条【分公司的设立登记】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	
十四条	
第三十条【股东出资证明书】	88
第三十一条【股东名册】	88
第三十二条【股东查阅权】	89
第三十三条【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89
第三十四条【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89
第三十五条【股东出资的转让】	8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三十六条【股东出资转让的记载】	9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90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90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的职权】	90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1
第四十条【公司章程的变更】	91
第四十一条【股东的表决权】	91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91
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92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会议记录】	92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的组成】	92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的职权】	92
第四十七条【董事的任期】	93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93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93
第五十条【经理及其职权】	94
第五十一条【执行董事】	94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和监事】	95
第五十三条【监事的任期】	95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95
第五十五条【涉及职工利益应听取意见】	95
第五十六条【重大事项应听取意见】	96
第五十七条【董事、经理、监事资格的禁止】	96
第五十八条【公务员兼职禁止】	96
第五十九条【忠实义务】	97
第六十条【不得损害公司资产的义务】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第六十一条【禁止竞业和与公司交易的限制义务】	97
第六十二条【保密义务】	98
第六十三条【董事、监事、经理的损害赔偿责任】	98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98
第六十四条【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98
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98
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98
第六十七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99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六十八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03
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104
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兼职的禁止】	104
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	104
第七十二条【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所有者权利】	104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104
第七十三条【设立条件】	104
第七十四条【设立方式】	105
第七十五条【发起人的限制】	105
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的义务】	106
第七十七条【设立审批】	106
第七十八条【注册资本以及最低资本限额】	106
第七十九条【章程的内容】	106
第八十条【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107
第八十一条【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改制的特别规定】	107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发起设立的程序】	117
第八十三条【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最低比例】	118
第八十四条【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申请】	118
第八十五条【境外公开募集股份】	118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 知》	
第八十六条【募股申请的审批】	125
第八十七条【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125
第八十八条【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	125

第八十九条【股票承销】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第九十条【代收股款】	135
第九十一条【股款缴足后验资与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135
第九十二条【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136
第九十三条【股本的抽回】	136
第九十四条【申请设立登记】	136
第九十五条【设立登记申请的审批】	137
第九十六条【设立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程序】	137
第九十七条【发起人的责任】	137
第九十八条【公司形态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38
第九十九条【公司形态变更时的资产要求及增资程序】	138
第一百条【债权和债务的承继】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第一百零一条【重要资料的置备】	13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9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的组成和地位】	139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的职权】	139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年会与临时股东大会】	140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	147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表决权】	1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性问题的答复》	
第一百零七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事规则】	148
第一百零八条【表决权行使的代理】	149
第一百零九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49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的查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149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的救济】	149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49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的设立及其职权】	149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的组成】	150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职权】	150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的任期及董事职务的解除】	150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的召集】	151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51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出席和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151
第一百一十九条【经理及其职权】	151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职权的补充】	152
第一百二十一条【听取有关职工利益问题的意见的义务】	152
第一百二十二条【听取职工对重大问题的意见的义务】	152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152
第四节 监事会	153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的组成】	153
第一百二十五条【监事的任期】	153
第一百二十六条【监事会的职权】	153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54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的义务和责任】	15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54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份及其形式】	154
第一百三十条【股份发行的原则】	154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票发行价格】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股票的形式】	155
第一百三十三条【股票的种类】	155
第一百三十四条【股东名册】	155
第一百三十五条【其他种类的股票】	156
第一百三十六条【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156
第一百三十七条【发行新股的条件】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至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一条

《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发行新股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160
第一百三十九条【发行新股的审批】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至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的程序】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 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65
第一百四十二条【募足股款后的变更登记】	165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65
第一百四十三条【股份转让的基本要求】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股东转让股份的场所】	167
第一百四十五条【记名股票的转让】	167
第一百四十六条【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67
第一百四十七条【对特定持有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1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管理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转让及购买 股份】	168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与质押】	168
第一百五十条【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后的补救】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一百 九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226至239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71
第一百五十一条【上市公司的概念】	17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票上市的条件】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票上市的程序】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第四条至第二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股份的上市交易】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	
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境外上市外资股】	19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公开】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股票上市的暂停】	206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股票上市的终止】	207
《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五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	209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债券的概念】	209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五条至第二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	212
第一百六十二条【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	213
第一百六十三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与报批】	213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申请文件】	214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募集办法的内容】	214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215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债券的分类】	215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债券存根簿的置备】	21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和转让价格】	216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17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至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四条至第六 条、第十五条至第三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224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225
第一百七十五条【财务会计报告】	225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一百七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233
第一百七十七条【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 积金】	234
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34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积金的用途】	235
第一百八十条【法定公益金的用途】	235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会计账册】	235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23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分立的审批】	243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减资】	245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增资】	246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变更登记】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三 十四条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破产】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 零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240至253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自愿解散的事由】	268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的组成】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59、60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强制解散与特别清算】	26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 工作组织实施问题的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的职权】	269
第一百九十四条【催告债权人】	270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程序】	270
第一百九十六条【破产申请】	270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的注销】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 十八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答复》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272
----------------------	-----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九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72
第二百条【设立程序】	273
第二百零一条【设立条件】	273
第二百零二条【名称】	273
第二百零三条【法律地位】	273
第二百零四条【活动原则】	274
第二百零五条【撤销与清算】	274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二百零七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法律责任】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四	
第二百零八条【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第二百零九条【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三	
第二百一十条【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行为的法律责任】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十八	

第二百一十一条【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	
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七十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一）	
第二百一十二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責任】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五	
第二百一十三条【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的法律責任】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十五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负责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責任】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八、七十五、七十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一）至（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负责人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的法律	

责任】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十	
第二百一十六条【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的法 律责任】	288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 算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六	
第二百一十八条【清算组违法的法律责任】	289
第二百一十九条【中介组织人员的法律责任】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规定》七十二、七十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 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 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 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 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 明应如何承担责任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 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第二百二十条【违法批准设立公司申请或股份发行申请的 法律责任】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三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管理部门违法批准募股、股票上市、 债券发行的法律责任】	294